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核與行為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相關規定不符：</p> <p>1.確認客戶身分措施(KYC)</p> <p>(1)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首次交易，未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紀錄。</p> <p>(2)對於客戶為法人時，未確實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p> <p>(3)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向客戶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p> <p>(4)卷查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留存之相關資料，由客戶填寫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欠缺學歷及職業(如所從事行業、任職公司名稱及職務等)欄位，亦無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客戶之身分背景，不利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p>	<p>自 106 年起，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首次交易，將依規範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紀錄。</p> <p>自 106 年起，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作業將增加採以客戶聲明方式聲明其實際受益自然人狀況，並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可資證明文件，以符合規定。</p> <p>自 106 年起，規定首次往來作業時，需在首次往來資料上註明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p> <p>已修正客戶基本資料表格式，增加學歷、職業等欄位，以了解客戶之身分背景。</p>	

2.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

(1)對首次交易立即有大額款項存入，未確認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

因應前項監控作業，本公司已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所填具「客戶身分盡職調查表」增加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個人財產、收入來源與收入金額等背景資訊欄位，落實客戶 KYC 作業。並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增加客戶背景資訊及首次交易參考金額欄位。

(2)有監控報表之製表(經辦)與主管欄位由同一人簽章，不利於交易之持續監控。

自 105.10.28 起已將會計總務科副主管亦納入控制流程，以符合內部牽制原則，確保不會再發生監控報表之製表(經辦)與主管欄位由同一人簽章之缺失。